

宁强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社〔2025〕48号

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 生健康人才培养)等 4 项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: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等 4 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汉财办社〔2025〕247 号)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等 4 项中央补助资金共计 10.36 万元,专项用于附表所列项目支出,请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该项资金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详见附

表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

抄送：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				
县区	继续教育阶段		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	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			
	应补助金额	提前下达金额	本次下达金额	
	6.84	6.48	0.36	
宁强县				2100201—综合医院

单位：万元

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中央补助资金
分配表

县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			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	应补助金额	提前下达金额	本次下达金额	
宁强县	200	190	10	2100201—综合医院 2100302—乡镇卫生院

单位：万元

